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2 年度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至第二十四次会议共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余 10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全部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公司 2012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故未能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

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1 年度，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11 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 年度，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4、关于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拟为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的不超过人民币 48.38 亿元、美元 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

八家子公司中的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70%。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 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前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到损害。

综上所述，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6、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 2011 年进行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 日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提交的《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芜湖远大创投提名陈效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并提交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芜湖远大创投对陈效水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效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陈效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04, 421, 344. 93 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 421, 344. 93 元。

(四)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陈刚毅先生的履历等材料, 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陈刚毅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陈刚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审批程序。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的借款额度港币12亿元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上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我们表示同意。

（七）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涉及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芜

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 同意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公司股权收购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购入 8.24% 的雷士照明股票，本次协议受让 NVC Inc. 持有的雷士照明的 11.81% 的股票之后将合计持有雷士照明 20.05% 的股权，成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目的是寻求与雷士照明的战略合作，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做大做强 LED 照明产业，并非简单的获取二级市场差价的证券投资行为。对此项股权收购我们表示理解和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都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会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工作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2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wxlawyer@vip.sina.com

独立董事：王学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